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财函〔2025〕17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财资〔2024〕175号，附件1）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现结合省级教育系统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各高校和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一并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资产调剂共享，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省财政厅已将“江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云系统”公物仓模块升级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了全省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的调剂共享，并与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了全国范围内调剂共享。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平台加强资产调剂共享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牢固树立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理念，积极主动作为，

压实工作责任，为全省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贡献教育力量。

二、全面清查低效闲置资产，实时对接调剂共享平台。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全面清查低效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年使用机时低于100小时的大型仪器设备等，形成清晰的可调剂共享资产台账。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按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物仓模块（入仓）操作指南》和《资产云调剂共享平台操作指南》（附件2、3）明确的方法和步骤，于3月25日前完成现有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的首次推送（可作为各单位此次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盘活成效），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确保相关信息实时对接、动态更新。

三、强化资产科学精细管理，建立调剂共享优先机制。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采取调剂共享方式解决资产配置需求，减少重复购置。确需采取新购方式配置资产的，在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时，需提交平台无可用资源的说明。重大资产配置还应当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省相关部门将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上限数和资产存量，结合可供调剂共享资产信息进行审核，并对大型仪器设备配置进行联合评议。因技术更新、升级改造、业务调整等需要提前处置的资产，以及已到报废年限且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待处置仪器设备，发布到平台调剂广场，3个月内无其他单位申请调剂使用的，方可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处置审批手续。2025年起，各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工作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内容。

四、优化完善单位内控建设，健全共享共用长效机制。为鼓励调剂共享工作开展，资产申请方可以向提供方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资产调剂过程中，因移动、修理、维护保养等产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各单位应通过优化完善内控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加强平台推广宣传，进一步明确资产调剂、共享、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将调剂共享平台使用要求纳入采购申请、资产配置和处置、绩效考核等流程，并通过建立定期通报与绩效考核等机制，对主动盘活利用资产、节约财政资金的部门给予鼓励，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及时予以督促，以制度建设推动资产管理与时俱进。

各单位通过推广使用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盘活、节约财政资金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择优推广借鉴。

省教育厅联系人：朱 武，联系电话：025—83335772。

省财政厅联系人：杨二勇，联系电话：025—83633775。

- 附件：1.财政部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 2.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物仓模块(入仓)操作指南
- 3.资产云调剂共享平台操作指南

(此页无正文)



2025年3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